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东兴证券”）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杰电气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双杰电气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7】1089 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配股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。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，公司本次配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,215.7957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7.1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30,142.94 万元。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1,285.81 万元后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,857.13 万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(2017)第 010088 号验资报告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28,857.13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7,817.83
加：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	276.18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1,315.48

注：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，下同。

二、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成功发行后，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范本）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签约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募集资金用途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	1101040160000673979	1,315.48	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 发平台建设项目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	11050188360000001000	0.00	补充流动资金

注 1：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后，“补充流动资金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完毕。

三、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（2016 年 11 月 7 日）的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配股预案>的议案》，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2017 年 5 月 3 日）审议批准的《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》，拟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总股本 283,371,2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配售 1.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，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42,505,680 股，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计划总投资额	项目备案	环保批文
1	综合能源关键技术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	6,912.80	京怀柔经信委备 案[2016]10 号	不涉及
2	补充流动资金	23,500.00	不涉及	不涉及

四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一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

1、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”主要通过各种研发活动为公司后期的发展提供技术储备，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，因此项目建成后会增加公司的成本。但是，综合能源研发平台建成后，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，增强公司在综合能源及智能配电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，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向能源服务商的战略升级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2、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，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中兴华核字[2017]第 010134 号鉴证报告，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51.39 万元。

（四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9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“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”中额度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，并在一年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程序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“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”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。

2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暂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

户。

五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9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- 2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双杰电气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规定，双杰电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李子韵

于洁泉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附表一：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9 年度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28,857.13			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2,305.76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27,817.83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	否	6,900	6,900.00	2,305.76	5,846.94	84.74	2020-6-30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补充流动资金	否	23,500	21,970.89	0	21,970.89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30,400.00	28,870.89	2,305.76	27,817.83	-	-	-	-	-	
超募资金投向		无。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不适用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不适用。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不适用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不适用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不适用。		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7年8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中兴华核字[2017]第010134号鉴证报告，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51.39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。